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聯合公佈
須予披露的交易

轉換可換股票據

茲提述該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除另有定義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轉換可換股票據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可換股票據協議項下換股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SHK Capital向CMIG International發出轉換通知，行使本金總額為10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CMIG International將於接獲轉換通知後三(3)個營業日內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0美元，向SHK Capital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換股股份，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及其他有意投資者完成投資CMIG International後，將佔CMIG International經擴大之已發行及實繳股本約4.55%。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SHK Capital為新鴻基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新鴻基為聯合地產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聯合地產則為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之定義應包括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轉換構成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各自之交易。

由於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各自就轉換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轉換構成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各自之須予披露交易。該轉換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茲提述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之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除另有定義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轉換可換股票據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可換股票據協議項下換股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SHK Capital向CM International Holding Pte. Ltd.（「**CMIG International**」，先前於該聯合公佈界定為「**CMIH**」）發出轉換通知，行使本金總額為10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CMIG International將於接獲轉換通知後三(3)個營業日內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0美元，向SHK Capital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換股股份，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及其他有意投資者完成投資CMIG International後，將佔CMIG International經擴大之已發行及實繳股本約4.55%。

有關可換股票據協議及認購及股東協議主要條款之詳情，請參閱該聯合公佈。

誠如新鴻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及根據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CMIG**」, 先前於該聯合公佈界定為「中國民生」)及**CMIG International**確認)所告知及確認, 並就聯合集團董事、聯合地產董事及新鴻基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CMIG**、**CMIG International**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以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聯合集團、聯合地產、新鴻基、SHK CAPITAL、CMIG及CMIG INTERNATIONAL之資料

聯合集團

聯合集團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提供財務融資以及上市與非上市證券投資。

聯合地產

聯合地產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地產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提供財務融資以及上市與非上市證券投資。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聯合地產由聯合集團實益擁有約74.99%權益。

新鴻基

新鴻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新鴻基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結構性融資、私人財務、按揭貸款以及主要投資。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新鴻基由聯合地產實益擁有約55.92%權益。

SHK Capital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SHK Capita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新鴻基之全資附屬公司。

SHK Capital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控股投資。

CMIG

誠如新鴻基根據CMIG的確定所告知及確認，CMIG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CMIG之主要業務活動涵蓋(其中包括)股本投資、股本投資管理、業務顧問、財務顧問、行業投資、資產管理及投資顧問。

CMIG為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發起的領先大型私人投資公司，由59間涉獵各行各業的大型知名中國私人企業創立。CMIG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在上海成立並登記，註冊資本為500億人民幣。CMIG獲得全球專家諮詢委員會的支持，雲集政治、經濟、文化、外交及其他行業的專才，包括來自不同國家的前高級政府官員、經濟師及企業行政人員，於其全球戰略下提供戰略指引。CMIG一直致力領導並指引中國的私人資本投資、推動經濟改革及提升全國經濟。

CMIG International

誠如新鴻基根據CMIG International的確定所告知及確認，CMIG International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CMIG International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控股投資。

CMIG International為CMIG旗下之附屬公司，由CMIG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創立，作為跨境併購、投資、資產管理、環球資產分配的國際旗艦平臺，並提供周全的金融相關服務，以支持並指引中國私人企業進行跨境交易。憑著其環球卓見及核心能力，CMIG International將領導私人企業全球化及工業升級，並集中配合國家「走出去；引進來」以及「一帶一路」的政策。

誠如新鴻基根據CMIG International的確定所告知及確認，下文載列CMIG International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元
(未經審核)
(約)

其他收入	9,228,052
除稅前溢利	664,809
除稅後溢利	509,387

CMIG International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為1,790,507,120美元。

進行轉換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新鴻基董事認為，轉換可換股票據可透過參與雲集眾多主要國際投資者之重大跨國投資平臺，令新鴻基集團之投資組合多元化擴展至金融服務行業之其他範疇。

鑒於上文所述，新鴻基董事認為，轉換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新鴻基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新鴻基提供之資料及作出的確認，及就聯合地產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聯合地產董事認為轉換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聯合地產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新鴻基提供之資料及作出的確認，及就聯合集團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聯合集團董事認為轉換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聯合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SHK Capital為新鴻基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新鴻基為聯合地產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聯合地產則為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之定義應包括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轉換構成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各自之交易。

由於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各自就轉換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轉換構成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各自之須予披露交易。該轉換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承聯合集團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承聯合地產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志剛

承新鴻基董事會命
新鴻基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Peter Anthony Curry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集團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地產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李志剛先生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Steven Samuel Zoellner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白禮德先生組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新鴻基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焯先生(集團執行主席)、周永贊先生及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非執行董事Jonathan Andrew Cimino先生(Joseph Kamal Iskander先生為其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梁慧女士及王敏剛先生組成。